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043號

原　　告　彭冠茹

被　　告　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如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，以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收件字號85年普字第077270號所設定新臺幣27萬元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父親彭昭宏於民國85年3月13日以附表所示土地，設定普通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，用以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27萬元，並約定系爭抵押權之清償日期為90年3月1日。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早已因15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，且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仍未實行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歸於消滅。原告以贈與為原因取得系爭土地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所有權除去妨害請求之法律關

係，請求被告應將主文第1項所示之抵押權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

附表：

土地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，應有部分492/0000000。